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1024號

上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明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楊子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邵育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毀棄損壞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528號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240號、第246號、第29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判決意旨略以：

(一)檢察官起訴被告邵育德、楊子毅、李明順（以下僅記載姓名)及案人「林育偉」，因欲追討另一案外人陳世祥積欠之債務，遂共同基於恐嚇、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0年9月1日16時許，由李明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邵育德、楊子毅、「林育偉」，自新北市五股區某處出發，途中在新北市蘆洲區某金紙店購買墓紙、紅色及綠色油漆後，於同日19時45分許抵達告訴人即陳世祥之父陳火炎位於彰化縣○○鎮○○巷00號住處外，由邵育德、楊子毅、「林育偉」下車，共同以潑灑油漆之方式，毀損告訴人住處外之水泥空地、騎樓磁磚地板、普通重型機車396-NYU號、7

83-NYD號之車牌2面、機車座墊、車殼，並以扔擲墓紙、潑灑紅色油漆之方式，傳達將加惡害於生命、身體安全之暗示，致居住於該處當時人在屋內之告訴人心生畏懼。嗣告訴人於邵育德、楊子毅、李明順、「林育偉」等人離開後，報警處理而查知上情。案經告訴人訴請偵辦，因認邵育德、楊子毅、李明順(下稱邵育德3人)所為，共同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告訴人告訴邵育德3人毀棄損壞等案件，起訴書認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第305條之恐嚇罪嫌。然邵育德3人共同決意在告訴人住處外，對告訴人之財物進行潑漆等毀損行為時，縱伴隨有撒冥紙、潑紅色油漆等恐嚇之危險行為，因該行為已對告訴人之財產產生實害，是認邵育德3人惡害通知之危險行為，當為其等毀損之實害行為所吸收，而不另論罪(檢察官認為邵育德3人所為，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處斷，容有誤會， 附此敘明），本案應僅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茲該罪依同法第35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而邵育德3人與告訴人業經達成民事和解，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有原審法院調解程序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憑，依照上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二、按刑法上所謂犯罪行為之高度行為吸收低度行為、後行為吸收前行為或實害行為吸收危險行為等吸收關係，而不另就低度行為、前行為或危險行為論罪，係以高度行為、後行為或實害行為等經論罪為前提，倘高度行為、後行為或實害行為等因欠缺訴追條件或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未予論罪，自不生吸收關係，仍應就被告被訴之所謂低度行為、前行為或危險行為等予以裁判(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79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既認邵育德3人被訴刑法第354條之罪，業

經告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而應為不受理之判決，依上開說明，邵育德3人被訴刑法第305條之罪，即與其等被訴刑法第354條之罪並無危險行為為實害行為吸收之關係，原審自應就邵育德3人被訴刑法第305條之罪為實質審理。詎原審逕以本案邵育德3人應僅觸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且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而未就邵育德3人被訴刑法第305條之罪予以審理，即有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之違法。檢察官上訴意旨以此指摘原判決違誤，為有理由。又因原判決認邵育德3人被訴刑法第305條之罪與刑法第354條之罪具有危險行為及實害行為之實質上一罪關係，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應將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2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士富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　名　曜

法　官　林　宜　民

法　官　邱　鼎　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　妙　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